

轮古 15-3-1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里木油田分公司”）组织召开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LG15-3-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，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轮古 15-3-1 井钻井工程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，井口距离轮古 15-3 井井口西侧约 416m。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83° 52' 32.58，N41° 25' 52.73"；实际建设 1 口评价井，井号轮古 15-3-1 井，井型为定向井，实际井深 5790m，钻至目的层位是奥陶系鹰山组；试油工程证明了该井具有开采价值。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，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，不涉及运行期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11 月，中冶京诚（秦皇岛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

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（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）以阿地环函字[2016]45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；

2017 年 2 月，项目开工建设，即轮古 15-3-1 井开始钻井施工，钻井队伍是中国石油塔里木第二勘探公司；

2017 年 6 月，轮古 15-3-1 井完钻并开始油气测试；

2019 年 6 月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公司”）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；

2019 年 10 月，天合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。现场调查期间，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、水土保持情况、工

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，并委托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状监测；

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75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256 万元，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.72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仅对钻井过程、试油期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

永久占地、临时占地与环评阶段数量、类型基本一致，目前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。

2、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

施工期废水、废气及噪声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3、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

本项目应急预案依托《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轮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备案号：652800-2019-302-H），经调查，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现场调查，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，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，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监测因子检测结果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 $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H_2S 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 $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标准。

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,符合“三同时”要求,采取了生态保护工程措施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无投诉、违法处罚记录。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。

验收组长:

验收组成员:

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

2020年10月29日